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详见本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。

详见本公司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，具体业务如下：

(1)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铝、钢、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、权利金的总额控制，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可循环使用。

(2)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、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、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。外汇衍生品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额3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开展以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停止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.00 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。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证券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债券、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对要购买的理财产品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。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》、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